

申請智慧水表作業注意事項（公告用戶版）

- 一、為提供用戶付費申請智慧水表，特訂定此注意事項。
- 二、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 （一）填寫智慧水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用印。
 - （二）新建案併新裝工程以新裝方式受理，免再檢附證件且免收服務費。
 - （三）既有用戶以改裝方式受理，需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名冊。
- 三、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申請裝設智慧水表，受理、現勘、估價、通知繳費、備料及安裝作業，依本公司智慧水表作業流程辦理。
- 四、申請案表位須依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第9條智慧水表設置之規定設置，經現場會勘後符合規定，或經覆核改善完妥後即進行工程設計，設計完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建置費。
- 五、用戶申請智慧水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智慧水表收費標準收費。
- 六、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8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 七、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本公司得註銷申請案，服務費不予退還。
- 八、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逾1個月協調未果，本公司得撤銷申請案，建置費依未施工比例辦理退費。
- 九、用戶應妥善保管智慧水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每戶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
- 十、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一）申請過戶，智慧水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
（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 （二）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於復用時水量計與傳

輸介面一併裝設。

(三)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 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四)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十一、於 8 年服務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 2 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智慧水表收費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十二、收費範例說明(智慧水表收費標準如附件)

(一)集合住宅大樓

以一棟 100 戶大樓為例(總表 50mm*1 只，20mm*100 只)，申辦智慧水表建置費如下：

1. 總表 50mm26,915 元*1 只+分表 20mm3,997 元*100 只=426,615 元。

2. 大樓分表多設置於屋頂層或各樓層，採集中表位方式設置，以分表單價計收。

(二)獨立表(透天厝)：以一棟獨立戶(透天厝) 20mm 為例，申辦智慧水表建置費：20mm8,468 元*1 只=8,468 元。

(三)獨立表(工廠)：以一棟獨立戶(工廠) 300mm 為例，申辦智慧水表建置費：300mm48,870 元*1 只=48,870 元。

(四)集合住宅(透天社區)

以一透天社區 12 戶為例(總表 50mm*1 只，20mm*12 只)，申辦智慧水表建置費如下：

1. 總表 50mm26,915 元*1 只+獨立表 20mm8,468 元*12 只=128,531 元。

2. 透天社區集合住宅各戶水表設置於各戶門前，非屬集中式表位，各戶皆以總表(獨立表)單價計收。